

深圳珈伟光伏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珈伟光伏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以下简称“董事会”）于2018年10月23日分别以电子邮件、传真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通知，并于2018年10月29日以现场及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共6人，占公司董事总数的100%，超过半数，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关于召开董事会的规定。

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丁孔贤先生主持。会议审议了本次会议的议题，并以书面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包含的信息公允、全面、真实地反映了本报告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网披露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核销资产的议案》；

本次核销资产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资产价值；本次核销不涉及公司关联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因此，同意公司本次核销资产。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网披露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公司根据财政部颁布的《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文件，对公司财务报表格式进行的相应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网披露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深圳珈伟光伏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0月30日